

香港政府衛生局 服務市民 意見信

各位先生,小姐女士,太太;

我們市民建議醫療公立醫院融資方案, 我們建議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合併新成立市民醫療獨立監管委員會 委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香港市民職責處理在香港醫生及護士醫死人嚴重市民投訴工作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 我們贊成市民向香港保險公司強制性醫療保險及買人壽保險承擔風險, 建議醫院管理局強制性要市民聘請保險經紀人買醫療意外保險, 病人一但交通意外召換救護車服務病人入醫院, 買咗醫療意外保險病人得到保險費用住醫院費用及醫生手術費賠償。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醫院管理局新成立緊急救災救援服務基金收集市民捐款做醫療醫生及護士緊急救災工作及醫生及護士救援救人服務工作。根據香港基本法市民可以得到保障私人財產生命安全警察服務工作, 所以市民銀行戶口儲存款及銀行客戶提款不受政府干預。

我們建議保險業監理處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強制性要市民購買醫療意外保險當病人住醫院費賠償, 建議積金局僱主及僱員工人強積金退休金買強制性市民買醫療意外保險賠償。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做社會福利事業: 為謀求貧苦地區民眾之福祉而所從事的組織性工作。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新成立員工福利管理委員會監管公司員工福利工作

香港市民 梁SIR 謹啟